

申請人應備證件	<p>一、申請書一份。</p> <p>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原領漁業執照正本(如漁業執照正本已隨船攜帶出海作業者，得先行檢附漁業執照影本及漁船進出港記錄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漁船已出港作業之證明文件，待漁船進港後再補繳正本)。</p> <p>四、有效之船舶檢查證明文件。(二十噸以上檢附船舶檢查紀錄簿及船舶檢查證書影本，二十噸以下漁船及舢舨漁筏檢附小船執照或漁筏執照正本)。</p> <p>五、二十噸以上漁船另須檢附有效電台執照影本。</p>
處理期限	四天
承辦單位	漁業行政科暨本局所屬各漁港管理站(聯絡專線:07-7995678 分機 1839)
受理方式	由秘書室統一收發
申請方式	<p>1.親自到場辦理（含本局漁港管理站）</p> <p>2.委託辦理</p> <p>3.郵寄</p>
備註欄	